

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明代北京铺户研究

专 业：中国古代史

申请人：胡海峰

导 师：程美宝 教授

刘志伟 教授

陈春声 教授

论文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 席：

邓捷

委 员：

景蜀慧

曹永齐

李国竹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

二 00 三年五月

专业：中国古代史

硕士生：胡海峰

导师：程美宝教授

刘志伟教授

陈春声教授

中文摘要

有关明代城市的研究很少关注城市机制的运作，包括城市居民的贡赋负担等问题。本文试图通过对明代京师北京的铺户制度的研究，来展现北京城市的社会机制、居民的徭役负担等相关制度的变迁。

与明初在乡村推行里甲黄册制度相配合，政府在两京建立坊厢制度和铺行制度，前者是对城市居民的社会控制机制，后者是对居民尤其是家资丰殷的富商大贾的徭役征派制度。在居住的地理空间基础上控制居民的坊厢制度，主要是从维护城市的市政秩序角度来管理城市居民；而铺行制度则从方便征派徭役的立场出发，通过将居民按职业分别强制性编入不同的行来进行徭役的编派。铺行之下的具体人户即铺户，是官府物料买办的承担者，而买办也是铺户最大的徭役负担，它先后经历了当行买办、召商买办和金商买办三种形式。终明一代，买办始终是北京铺户的繁重徭役，买办制度的变化也引起坊厢、铺行制度的变化。

本文试图说明嘉靖以后中国社会其他地方所发生的巨大变革在北京同样存在，但由于北京铺户的买办负担始终不存在定量化，故制度外的各种因素不断的破坏买办制度，阻碍买办制度的改革。在明末政府财政危机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北京的中下层铺户不堪重负，相继逃亡；政府在城市中的赋役制度遭到破坏，无法实现正常的物资调度，而坊厢制度也随之败坏。

关键词：北京 坊厢 铺行 铺户 买办

The Shop Households of Beijing in the Ming Dynasty

Major: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Name: Hu Haifeng

Supervisors: Prof. Ching May Bo

Prof. Liu Zhiwei

Prof. Chen Chunsheng

ABSTRACT

Most extant researche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cities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issue. By studying the *puhu* (shop households) of Beijing in the Ming dynasty, this thesis tries to achie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capital city, in particular the tax and corvée burden assumed by its residents.

In the early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manage rural population by implementing the *lijia* and *huangce* systems. Concurrently, government control in Beijing and Nanjing, the two capital cities, was accomplished by establishing the *fangxiang* (ward) and *puhu* (shop households) systems. Whereas the *fangxiang* system was applied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by monitoring urban residences in spatial and geographical terms, the *puhu* system was implemented to impose taxes and corvée responsibilities on city-dwellers.

Under the *puhu* system, the residents were categorized into different "*hang*" according to their professions and businesses. *Puhu* was to assume the taxation or corvée duties as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purchasing various goods and services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fact, "purchasing duties" (*maiban*) was the heaviest burden taken up by *puhu*. Throughout the Ming dynasty, the practices of *maiban* system had been modified from times to time. Its transformation also triggered many changes among the *fangxiang* and *puhu* systems.

Because the *maiban* duties had never been quantified at a calculable rate, the burden assumed by the middle- and lower-strata shop households became more and more intolerable in view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emerged by the end of the Ming. Many shop households of Beijing escaped. The tax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 became shattered as a result.

Key words:

Beijing, *Fangxiang* (ward), *Puhu* (shop households), *Maiban* (purchasing duties)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II
前 言	I
一、问题的提出与学术史回顾	1
二、明代北京城市历史概述	4
三、关于“铺户”身份地位的内涵的讨论	6
四、资料来源	14
第一章 明代北京城市的坊厢制度	16
第一节 明初南北二京的迁徙富户与城市居民结构	16
第二节 明代北京城的坊厢制度	28
一、明代南北二京城市坊厢制的建立	29
二、北京城的兵马司与巡城御史	34
三、坊厢长的职责	40
四、总甲、火夫与坐铺之役	42
第三节 宛大二县与巡城御史、兵马司的双重管理	48
第二章 明前中期的买办制度	51
第一节 明初买办制度的建立	52
第二节 官府用度中铺户买办作用的扩大	60
第三节 当行买办向召商买办的过渡	66
第三章 明后期买办的折银化	72
第一节 明后期买办制度的发展	73
一、召商买办的普遍化	73
二、隆庆朝的买办	84
三、召商买办向金商买办的转化	87
第二节 明末财政危机下的买办	102
一、金商买办的盛行	102
二、战争状态下金商买办的泛滥	106

第四章 买办制度下的铺户与坊厢	123
第一节 铺户与嘉靖以后京师坊厢的变化	123
第二节 从坊厢制向保甲制的演变	133
第三节 铺户免役银(行银)与地方财政	141
第四节 牙行变迁与铺户之管理	148
结 语	151
参考文献	158
后 记	169
声 明	171

附录表图

表 1-1 明嘉靖以后的富户银	27
表 1-2 万历六年(1578)太仓库富户银	27
表 1-3 明初北平的坊	32
表 3-1 崇祯四年(1631)户部奏请所辖仓场粮草买办及铺商	111
表 3-2 崇祯四年(1631)九月户部辖下各仓场铺垫及其裁减	114
表 3-3 崇祯二年(1629)户部奏请粮草买办改革	117
表 3-4 崇祯五年(1632)户部建议粮草买办改革买办	119
表 4-1 嘉靖三十九年(1560)北京坊厢统计	126
表 4-2 万历二十年(1592)宛平县坊牌铺统计	127
表 4-3 万历二十年(1592)宛大二县各坊厢铺户统计	128
表 4-4 明末北京宛大二县坊厢	130
表 4-5 明天启元年(1621)北京五城铺甲户数统计	139
表 4-6 万历十年(1582)北京顺天府宛平、大兴县行银统计	142
表 4-7 万历十四年至十九年(1586—1591)宛平县所收契税银	142
表 4-8 万历二十年(1592)宛大二县各坊厢的铺户数及行银统计	145
附图 1 辽至明的北京发展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明北京(北平)城垣发展示意图	
附图 3 明代北京平面图	
附图 4 明代北京皇城示意图	
附图 5 明代北京城午门至正阳门祭礼建筑及行政场所平面图	
附图 6 明代北京城宫城平面图	
附图 7 《京师五城坊厢胡同集》所附明嘉靖北京坊厢示意图	
附图 8 明嘉靖北京五城三十六坊示意图	

前 言

一、问题的提出与学术史回顾

在以往关于明代城市的研究中,城市居民的社会组织及其税负负担较少受到关注。本文以明代北京城市的主体——铺户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对铺户制度及其徭役负担等问题的分析,理解明代城市的坊厢制和铺行之役(买办)。以期对明代城市的基层管理制度和赋役制度有更深入的认识。考察制度本身的同时,本文也兼论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在前人关于北京城市历史的研究中,有两个方面的工作是相当引人注目的,一是试图恢复其历史地理原貌¹,二是注意元明清以来城市的商业与市场的研究²。

从商业角度讨论城市空间的工作以周尚意《元明清时期北京的商业指向与城乡分界》³为代表。该文运用景观分析方法,从元明清时期北京的商业指向出发,讨论北京城乡交接带的标识景观,分析不同时期城乡分界的发展变化,进而勾画出元明清三代北京城市的发展进程,认为城墙所代表的传统政治中心的功能依然重要,但商业景观的标识作用日渐凸现。

赵世瑜、周尚意《明清北京城市空间结构概说》和刘凤云的《明清城市的坊厢与社区——兼论传统文化在城市空间的折射》二文也值得注意。‘前者从城市地理学与城市社会学角度,注意到明清时期北京城市在空间上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及变化,主要表现在商业空间、居住空间和社会生活与人际交往空间等方面,由此可以加深我们对明清北京城市的发展程度的了解。后者认为明清时期由坊、街、巷组合而成的城市地域空间仍保持古老的样态,但坊制却经历了由盛而衰的演

¹ 今人徐莘芳的《明北京复原图》(地图出版社1986年版),以清乾隆北京城图为底图,用现代科学方法,将明代北京的城垣宫阙、坛庙园囿、坊巷胡同等地名一一加以复原。相同的工作还有侯仁之先生等人的研究。钱宾四在《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北京:学出版社1996年)中运用现代人口学、统计学等学科方法,复原历史上的北京人口地理面貌。他的研究成果直接为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代卷所用。

² 如高枬凡:《历史上北京城市变迁及其区位研究》论述了历史上北京城市市场的发展变迁,运用以市场为中心的宏观区位理论,分析了历代北京城的市场空间分布及中心结构的形成演变及影响市场区位的主要因素。见《地理学报》1989年第2期。关于明代北京城市的商业研究还有李晨文:《明代北京商业活动》,见南开大学学报1988年第6期;王宏凯:《明代北京的商业》,见《平津学刊》第五辑;韩大成:《明代北京经济述略》,见《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这些研究多是从北京商品经济发展情况的角度做了些描述性的介绍。

³ 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⁴ 分别见《史学月刊》2001年第2期和《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变,坊仅仅是城市社区单位的名称而已。在坊的基础上,又形成了不同等级与层次的人文社区。¹

关于北京城市工商业者的管理及其组织,前人从会馆等角度开展研究。明清北京的会馆,肇始为士人科举及同乡官僚聚会之所,后来(尤其是明中后期)出现了少数以原籍为纽带的工商业者的会馆,而按行业分类组织的会馆却很少见。终明一代,北京的会馆始终是一种松散的同乡的联合,地域性超过因分工而形成的行业性。²从地域性会馆向同业的工商业者的转变在乾隆以后才出现,而此时铺户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西方资本主义产生前的城市行会在工商业的发展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引发了对中国明清时代“行”的关注由来已久,这一类的讨论大多是围绕着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³

在前人有关明代铺户的研究中,对铺户的理解大同小异。唐文基先生将铺户等同于坐贾,将其定义为“城镇中设肆开店者,有别于长途贩运买卖的行商”。这样,城市居民只要开张店铺,就被纳入铺户的范围,但排除了开店的官僚、勋戚、宦官和皇室。⁴

赵毅先先生注意到铺户、铺行、行户、铺商等概念的联系和区别,“称行户强调所业,称铺户强调所货”,其实“称谓稍异,实质相同,都是指开设铺面于店肆,经营商业和手工业的城镇户”。他还指出铺户并非只有明代南北两京才有,(我们在地方志中可以发现一些府县治城市也存在着铺户,)故作者强调铺户的一个特征是城镇户。而铺商同铺户是有区别的:铺商概念是在物料和铺户力役改折之后出现的,铺商是承担国家物料买办之役的大而有力的铺户和行商;同时铺户的成分无论从户籍还是职业角度看都很复杂,其中明初所选京师的天下(尤其是江南)富户,“多为行商大贾,……自然以铺户的身份编入两京厢坊牌甲”。⁵

许敏先生认为铺户是“著以商籍,编入铺行,经营商业及兼营手工业生产的

一家一户”,也称行户,它是坐贾中的一部分,是不从事农业生产的铺居之民。北京城市的铺户是北京城市居民的主体,而铺行的主体又由中小坐贾与中小手工业主组成。关于铺户的来历和分布,作者归纳为:继承祖业,世代相传者;外商转为铺商者;民、军、匠等户兼营铺店者。作者认为铺户与军民匠等户一样,是注以某一籍的人户;认为铺户占商籍及民、军、匠的分化是转变为铺籍的原因。而她又认为铺行也叫铺户,是城镇中开设店铺之家;铺户与行商在督官府的买办中合称铺商。⁶基于对铺户须注籍的认识,她对明清史籍中所记载的“商籍”进行了研究,认为商籍与铺商(或商人)户籍是两个既有一定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概念:明初的商籍多是从商铺在市井中编行、占籍差的角度去理解的,还不是一个专有名词,更不能在科举过程中生效,因此将其说成“铺籍”、“市籍”也未尝不可;而万历十三年(1585)两淮正式设立的商籍(狭义上的),到清代才在更大范围内——地域及对象范围——推广,既是役籍也是学籍,它是在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两淮盐商实力不断增大的时代背景下,争取其子弟在寓居地参加科考的权利有关。⁷

另外还有一些讨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其中所提到的“铺户”与手工作坊联系在一起,即城镇中的兼坐贾和手工业者双重身份的工商业者⁸;对明代江南地区工商业城镇的商业研究中,从碑刻资料中所直接引用的“铺户”,一些研究者多解读为工商业者⁹;或是从比较中西方城市工商业行会的角度去讨论明清时代城市的铺户及铺行¹⁰。另外关于明代城市铺户的研究,在一些文章或通史性质的教材中也有提到,这些研究多是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¹¹

以上所提到的有关铺户的研究,都是从商人和商业史的角度展开的。但如本文所认为的那样,铺户的涵义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铺

¹ 见《关于明代铺户的几个问题》,《明史研究论丛》第二期,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第1版。

² 见《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召商买办初探》,《明史研究论丛》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第1版。

³ 见《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试论清代前期商籍铺户问题——兼论清代“商籍”》,《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⁴ 如彭雨新《明清时期的铺户作坊和资本主义萌芽》,见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出版。又张德信《明朝集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1月出版)中认为“在城中开张店铺者称为铺户,各种铺户又是按行业排列,故又称之为铺行”。

⁵ 如洪梅梅《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初步考察——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附析》,见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出版。

⁶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下)中的《中国工商业者的“行”及其特点》,三联书店1980年1月出版。

⁷ 见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中古时期·明时期(上)(总第十五册),内编第八章“商业”第四节“对商人的管理与控制制度”下的“占籍和清审制度”、“商役制度”等条。奇怪的是,作者将工商业铺户的占籍与管理不是放在有关户籍制度的章节中,即将铺户的商役制度与里甲制度下商役的征派分开来讨论。

¹ 对北京的城市空间的研究,有侯仁之先生关于近代北京城市的历史地理研究,及其指导下的博士论文《试论北京城内部空间结构的历史地理研究》(王均,1997年)。

² 参考吕作望《试论明清时期会馆的性质和作用》,收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

³ 如李华《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收在《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李华《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行会制度》,刘永成、赫治清《论我国行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两文收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

⁴ 见《明代的铺户及其买办制度》,《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⁵ 见《铺户、商役和明代城市经济》,《历史研究》1985年第4期。

户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为何出现,出现后又有什么变化,变化的原因是什么,这些都与本文所关心的问题密切相关,即明代官府与城市居民(主要是工商业者)的关系是怎样的,前者如何管理后者,并怎样从后者那里征调国家所需的资源(财力与人力)。因此,本文讨论的重点放在商人及商业史这个层面上。

还有若干海外学者关于明代铺户的研究,因为客观原因,笔者尚未能获见到,甚为遗憾。¹

二、明代北京城市的历史概述

在明代史籍中,京师、京城、北京三者含义不尽相同。京师即北直隶,包括顺天等八府、二直隶州;京城与北京大致同义,均指顺天府宛平、大兴二县境地,尤其指城墙内外的坊厢所限定的区域,本文讨论中的北京即为这个意义上的地域范围。(在明代的史籍中,京师、北京常一起出现,可见京师在很多语境中特指北京。)由于北京作为京城的特殊地位,明王朝的贡赋体系使其成为当时全国社会财富最大和最终的聚集地,贡赋经济维持着北京庞大城市人口的日常生计。

关于明代北京城市历史地理的研究已经很深入了²,对其历史地理的简单回顾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的宏观中把握城市变迁的脉络。

徐达于洪武元年(1368)八月二日攻下元大都,改名为北平,改大都路为北平府,降级使之隶属山东。据《明史》记载,(洪武)二年(1369)三月置北平等处行中书省,治北平府……八月置燕山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1375)十月改都卫为北平都指挥使司。九年(1376)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永乐元年(1403)正月建北京于顺天府,称为“行在”。二月罢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行部;罢北平都指挥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十九年(1421)正月改北京为京师……罢北京行部,直隶六部。洪熙初,仍称行

在。正统六年(1441)十一月罢称行在,定为京师。³这段记载简要地描述了北京城由元代的都称降为府城,洪武初升为省城,永乐初升格为行在,直到正统初才最终确立为京师的历史过程。

徐达在攻下大都后命将都城南移并缩小城区,并将元大都居民迁移到当时的北京(今河南开封)⁴。元年九月,改大都安贞门为安定门,健德门为德胜门。(后来又改崇仁门为东直门,和义门为西直门)。洪武二年(1369)三月,始置北平行中书省,治北平府。洪武三年(1370)四月,封朱棣为燕王,改元大都内殿为燕山府(后成为永乐北京皇宫雏形)。洪武四年(1371)三月,移山后之民一万二千余人入北平府,后陆续迁徙外地人户及安置来降、捕获之兵民散处北平府。⁵洪武四年(1371)按元年的计划,动工改建北京城,城墙北线在元大都北城墙的基础上南移五里,恰好斩断了积水潭。元代南来的漕船经通惠河入积水潭,而明代漕船只好以通州张家湾为终点;由于城墙南移,元代积水潭原有的商业区因此荒凉下来。从洪武元年至建文四年(1402),历时三十五年的历史地理变迁在《洪武北平图经》与《北平府图志》、《北平志》中有所反映。《元一统志》与《析津志》载元代大都新城(北城)五十坊(《日下旧闻考》引具体坊名只有四十九个)及另外的二十二坊,共七十二坊,而《日下旧闻考》记载明北平府三十三坊,但分别从所列坊名看,只有三十一坊。两相比较可以看出,经过元明鼎替,北平的坊厢数剧减。

建文四年(1402)六月燕王攻克南京,即皇帝位。次年改称永乐元年(1403),正月改北平为北京,称顺天府。八月选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布政司富民实京师。二年、三年两次徙山西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共两万户实北京。四年(1406)开始筹备、兴建以北京为首都的各项工程,时仍以南京为京师。七年(1409)八月增设五城兵马司,以便巡察,从此北京划为中、东、西、南、北五城,每城下辖若干坊。永乐十七年(1419)十一月将北京城南墙南移二里。十八年(1420)北京城作为首都的相关建筑竣工。十九年(1421)正月,定北京为京师,设六部,取消行在,改原京师为南京。永乐二十二年(1424),太宗朱棣死,仁宗继位。次年改元洪熙,北京改称行在,准备迁回南京。五月仁宗死,

¹ 如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宋晔教授指导的论文《明代铺户之研究》(陈允成硕士,1984年),及日本学者佐藤学:《明代北京における戸の役とその組織化——都市商工業者の実態と把握をめくって》,见《历史》62辑,1984年;《明代北京における戸の役とその改革——行”をめぐり諸問題》,见国史馆大学《人文学纪要》17号,1985年。

² 见郭光晖等人的研究,又薛凤旋:《北京:由传统国都到社会主义首都》(香港大学出版社1996年初版)从两千多年中国国都的变迁趋势及影响因素角度,讨论北京崛起为中国近八百年国都的空间过程,尤其注意到明清北京的城市结构。

¹ 《明史》卷40、志16《地理一》。

² 《太祖实录》卷35:洪武元年十月戊子,命徙北平在城兵民于汴梁。

³ 见《太祖实录》卷62、66。

⁴ 见《太宗实录》卷22、34、46。

宣宗继位,次年改元宣德,暂不迁都。英宗正统四年(1439)四月,改丽正门为正阳门,文明门为崇文门,顺承门为宣武门,齐化门为朝阳门,平则门为阜成门。六年(1441),决定定都北京不迁。

英宗正统十年(1445)六月,命太监及文武大臣五人监督工匠,将北京城墙改为内外皆为砖石筑成。十四年(1449)土木堡一役后,英宗北狩,瓦剌进攻北京。宪宗成化十二年(1476)八月,定西侯蒋琬以城外“承平日久,聚众益繁”,以为修筑外城可以安内攘外,建议仿明初南京例,筑京师外城,未果。世宗嘉靖二十一年(1542)、二十九年(1550)均未能修建,而俺答多次进犯北京。三十二年(1553)闰三月开始兴建南城,先修南面,限于财力,四月决定只修南面,新城东端转北,包京城东南角;西端转北,包京城西南角,设城门七:南面从东到西为右安门、永定门、左安门;东面为广渠门、东北角为东便门;西面为广宁门、西北角为西便门。从此,北京城分为永乐所修的“内城”,及嘉靖增修的“外城”。¹

关于元明以来北京城市历史地理的大致变迁,见附图1和附图2,关于明代北京城市格局,可参考附图3、图4、图5、图6。

明代北京城市的变迁,不仅表现为城市地位的上升,也不仅是城墙所围的范围向南扩张,而更重要的是城墙内城市空间的变迁。这在前引周尚意《元明清时期北京的商业指向与城乡分界》、赵世瑜、周尚意《明清北京城市空间结构概述》和刘风云的《明清城市的坊厢与社区——兼论传统文化在城市空间的折射》等研究中都有所论述。²

三、关于铺户身份地位内涵的讨论

作者认为,铺户作为北京城市居民的主体,只有将其放在坊厢制以及建立在它之上的铺行之役即买办制度之中,才能把握它的涵义;只有理解铺户的涵义,我们才能理解铺户的赋税负担不只是商人所承担的商税,徭役中的买办也并非专门针对商人。要成为生活在坊厢体制下的铺户,户籍登记是前提,而定居在京城

并有一定产业是入籍京师的关键。坊厢制度和买办制度的变化也影响着铺户制度的变化。作者希望通过其在具体历史场景中的变化,来看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怎样被具体地推行,包括洪武十四年诏定天下登记户口,与乡村中所建立的里甲和黄册制度相配合,坊厢制度在北京城市中的具体实施情况。

本文以明代北京铺户为主要研究对象,但为了叙述的方便,也因为制度的连续性和文献的限制,讨论时也会论及南京的情况,尤其是太祖时代的南京坊厢制度和铺户生活。³即使迁都北京后,南京有关铺户的管理制度仍对北京的研究很有帮助。

有关铺户的记载可以追溯到宋代。而为了理解“铺行”的涵义,我们可以将其与宋代的“团行”联系起来,即官府将城市中的工商业者编入册籍,保证市制解体后政府对民间工商业者财货和劳动力征调的需要。⁴在宋代的史籍中已经有铺户、行户等名词出现,主要指城市中负担官府物料供应的商贾,如元祐元年,户部言:“商旅贩贩,旧听其便。乃者发运司请用河东例,令染肆铺户连保豫买,颇致抑扰”,⁵“嘉定二年,以臣僚言,桀数之下,买物于铺户,无从得钱”,以及“绍兴元年,罢诸州军免行钱及行户供应,任官买卖并依时直,违者以盗论”⁶。

前人对宋代城市中的行,注意到由唐至宋,城市坊市制被打破,到宋代市场的地域和时间上的限制都不复存在;宋代官府通过“团行”来加强对城市居民尤其是商贾的管理与控制。宋代城市各行业的组织是在外在的压力下出现的:一是工商业者面对官府的科索,为了抵应官差,不得不组织起来与官府打交道;二是官府为了便于征调工商业者负担徭役,强制性要求工商业者按照行业组织起来,从而使得每一个在城市谋生的经营者,无论规模大小,都必须“投行”,否则便没有合法营业的资格。⁷

宋人关于团、行有这样的记载:

¹ 因为我将南北二京的城市管理在很多方面是相通的,如《国朝典章》(不分卷)《宣立建》七年三月谕,各处课征,先因商贾阻滞,钞法加倍罚纳,今钞法频通,除正课外,倍罚之数,每以十分为率减其三十分,场罚减五分,南北二京不在此例。又如《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记载,万历七年有人称,“臣看得南北铺行,事体相同”。

² 参考周尚意《由市廛律例演变看明清政府对市场的法律规范》,收录在论文集《史学:传承与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1998年5月出版。傅筑夫《中国工商业者的“行”及其特点》,见《中国经济史论丛》(下),1980年1月第一版。

³ 《宋史》卷185、志138《食货志下》七《矾》。

⁴ 《宋史》卷186、志139《食货志下》八《市易》。

⁵ 傅筑夫:《中国工商业者的“行”及其特点》,见《中国经济史论丛》(下),1980年1月第一版。

¹ 参考张清常:《北京街巷名称史话》,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² 周文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赵文见《史学月刊》2001年第2期;刘文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2期。

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小大，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虽医卜亦有职，医魁择之差，占则与市肆当行同也。内亦有不当行而借名之者，如酒行、食饭行是也。又有名为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下之鳖团、后市街之柑子团是也。其他工伎之人，或名为作，如篾刀作、腰带作、金银鍍作、作是也。又有异名者，如七宝谓之骨董行，浴室谓之香水行是也。¹

可见，那些为官府负担徭役的团、行之下的具体工商业者即为行户，又称铺户。行户负担的徭役主要为官府提供本铺物料，或提供劳动力。这样的情形在元代同样存在，甚至将官府控制的行的范围扩大，如教书的儒生、乞丐都要编行，负担官府的徭役，即当行和祗应。

以往的关于明代铺户的研究，多依据并引用沈榜的《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的记载：

铺行之起，不知所始。盖铺居之民，各行不同，因以名之。国初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而以其所业所货注之籍。遇各衙门有典礼，则按籍给值役使，而互易之，其名曰行户。或一排之中，一行之物，总以一人答应，岁终践更，其名曰当行，然实未有征徭之例。

这里所说的应是永乐时期的北京铺行，以“所业所货”注册的城市居民负担徭役，类似乡村的里甲户一样轮流排年服役，即当行，而服役的人户即称行户。

要准确的把握明代铺户的涵义，必须将其放在王朝对城市居民或其中的工商业者的管理之中，要弄清铺户与铺行、行户、铺商等概念的联系和区别，考察铺户的由来和变化、铺户的构成、铺户与商人是否完全一致、铺户的户籍、铺户的负担等等问题。毫无疑问，铺户作为王朝特定的编户齐民，其在王朝制度下身份地位的内涵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这里先讨论明初铺户之起时的涵

义。

要明白明代北京铺户的涵义，还要理解“铺居之民”的内涵。据《宛署杂记》载：“见在城内各坊，随居民多少，分为若干铺，每铺立铺头、火夫三五人，而统之以总甲”，该书详细介绍了宛平县所属坊及其下的牌铺的数目，如“西城朝天日中坊：一牌一铺曰指挥营胡同、曰草场胡同，二铺曰宫墙夹道街、曰三义庙街、曰立禅庙街，三铺曰棉花胡同、曰四眼井胡同、曰官菜园……”¹。而完成于嘉靖三十九年（1560）的《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中，作者张爵记载了那时北京城坊/厢——（牌）——铺——巷、街或胡同的行政区域管理体制。可见，“铺居之民”应该理解为在北京城市占籍、并被编入坊/厢一牌一铺管理体制下的城市居民（但排除皇室、官僚及为之服务的人口、军人）。因此，北京铺户一开始就是城市中的坊厢户承担徭役时的特别称谓。²

同样的情形在南京也可以发现：

（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丙辰，南京礼科给事中震霖得言：南京城坊居民自里甲正徭之外，复有各项铺户办纳。³

看得南京生理甚是萧条，居民甚寡，差役甚烦……小民既有府县徭役，夫马正差既编养马户，又编各项铺户……⁴

可见南京居民在承担坊厢里役外，还要承担买办之役，即“铺行办纳”。

我们也同意京师居民中的多数是在广义的工商业领域内谋生。⁵但并不能因此将铺户等同于城市中开张店铺的工商业者。如果这样，就会忽视铺户制度的本质问题——官府实行的对城市劳动力和财物进行控制的制度。

《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据万历年间户部尚书张学颜上奏，记录宛（平）、

¹ 沈榜：《宛署杂记》卷5《街道》。

² 韩光辉在《北京历史人口地理》中将这一部分人户称为“城市坊铺户”，与军卫户口、皇室服务户口并列为明代北京城市户口。

³ 《世宗实录》卷206。

⁴ 雷福：《霍文敏公全集》卷9（下），见《广东文征》第二册卷九。

⁵ 郭大成：《明代北京经济述略》（《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中认为，明代北京“为数众多的人口，都在不同程度上和农业相脱离”，这个判断放在明中后期更为准确，北京作为帝国的京师，大量的财富通过两段等途径从全国各地尤其是江南转移而来，众多的官僚、军人等消费人口为京师居民的生存提供非农业性手段的可能。

¹ （宋）耐得翁：《都城纪胜·铺行》。又见（宋）吴自牧：《梦粱录》卷13《团行》。（宋）周密：《武林旧事》卷6《诸市》，以上见《四库全书》第590册、史部十一·地理类八。又参考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3《诸色杂卖》。

大(兴)二县共有铺行一百三十二,而祈诸皇帝特赐宽恤的本少利薄的有网边行、针篋杂粮行、碾子行、炒(砂)锅行、蒸作行、土碱行、豆粉行、杂菜行、豆腐行、抄报行、卖笔行、荆篋行、柴草行、烧煤行、等秤行、泥罐行、裁缝行、刊字行、图书行、打碑行、鼓吹行、印刷行、骨簪箩圈行、毛绳行、淘洗行、箍桶行、泥塑行、媒人行、竹筛行、土工行,其他还有卖饼行、卖菜行、肩挑行、背负行、贩易杂货行等。¹又正德时南京附郭的江宁县铺行有段子、表綾、丝绵、布绢、零布、绒线、改机、腰机、包头、手帕、紵丝、罗、纱、绉纱、打线、荷包、油灰、枕顶、故衣、重纸、抄纸、零纸、纸扇、扇面、扇骨、表背(裱褙)、经书、书、冥衣、纸马、翠花、染纸、花盃、卖铁、铁锅、倒金、金箔、金线、打银、笔、倾银、卖铜、打铜、铜钱、碎铜、底皮、船板、打锡、酒坊、磨坊、柴炭、墨、铁锁、琉璃、打刀、香烛、杂物、油坊、桐油、果子、停猪、油烛、生漆、靴、医药、生药、熟皮、颜料、卖纱、厨子、销金、活猪、活羊、鸡鹅、干鱼、盐、染坊、木匠、瓦匠、鲜鱼、草席、卖木、卖竹、斜木、木桶、包索、盒担、篋、卓(桌)器、冠带、豆巾、网巾、毡帽、裁缝、茶食、打绞、天平、米豆、料砖、麻、伞、铜锭铰、纸金银锭——“以上俱铺户”。²

比较明代正德和万历时期的南北两京的铺行,我们不难理解沈榜所说的“以所业所货注之籍”。《明史·食货一》论述明代户籍制度时说,“毕以其业注籍,人户以籍为断”,故“业”的区别说明铺行下人户的户籍是多样的,并非只有民籍,下文还有详细论述;同时“业”的区别或许还表现在如媒人行、鼓吹行、轿子行等与段子行的区别上,而活猪行与活羊行的区别就是“所货”。其中“籍”指册籍,专作登记各铺行下众多铺户之用:“宛大二县各铺行先年编有牌甲册籍,今后遇有内外各衙门一应供用买办物料等项,顺天府查照原册,挨名派拨”。

3

我们注意到正德《江宁志》所称“以上俱铺户”,它涉及到铺行与铺户的联系。同时沈榜的记载已经很好地解释了铺行与行户的联系——负担徭役的具体人户就是行户。《宛署杂记》卷十三《铺行》引万历七年任吏科给事中郑秉厚的奏疏:

¹ 汪应麟:《潜溪文集》卷1《查处买办救济灾民疏》中记有京师浣白行、皮箱行、石炭行等。

² 《正德》《江宁志》卷3《赋役·铺行》,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4册。

³ 《皇明诏制》(八卷)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诏。见《四库全目丛书》史部第57册。

……一日节铺行之力,以纾重累。臣等查得铺行清审,十年一次,自成祖皇帝以来,则已然矣。但排甲卖物,当行而已,未有征银之例。后因行户赔贖不资,苦不堪命,乃议九则征银。官司召商买办,此盖征其银,不复用其力,法之变而通者也。若今之买物,仍责铺户领价,则其赔贖之苦,犹夫故也。

这里,郑秉厚将之前因当行而卖物给官府的行户与时下为官府买物服役之铺户等同起来,看来二者是一回事,最多可以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时间的先后,及服役形式的不同——行户在前,主要是以己之物提供给官府;铺户在后,则是为官府采购物料。

只有确定行户与铺户实际上都是指编入册籍负担徭役的各个不同铺行下的具体人户,我们才能理解另一则材料:

铺户之设,以待官府征收供亿之用,原非良法,但历二百年来,至今不可轻议变也。¹

既然出现的原因都是为官府供应物料的徭役,二者就应是同一的。同样的记载有:

铺行之役,不论军民,但买物则当行。大者如科举之供应与接王选妃之大礼,而各衙门所须(需)之物,如光禄之供办,国学之祭祀,户部之草料,无不供役。²

铺户之设,是专为城市居民尤其是工商业者负担官府的徭役而作。并且史料记载铺户非固定不变,审行与编金无不明随着铺户资本的消长,制度上应该重新规定其承担徭役的轻重与否。由此可见铺行之役非永充,故铺户非役籍,即非

¹ 马欢:《下地窖》。

² 顾起元:《客坐赘语》卷2《铺行》。

户籍的一种；因此铺行之役就不会因铺户的户籍而异。¹关于铺户的户籍问题，后文详述。

明代北京城市中的铺户分散在众多的铺行中，沈榜所记万历时就有一百三十二行，但除珠宝行、典当行、布行、杂粮行等本大利厚的一百行外，其余的行本小利微。嘉靖初大兴段子等行铺户黄叙等共 14939 户，宛平县牛羊等巷铺户林政等共 7733 户。²如万历十年（1582）大兴县上中六则 3925 户，而下三则 22298 户；宛平县上中六则 1500 户，而下三则 12079 户。又万历十年（1582）四月，规定资本三五百两至千两的方许编行，在万历二十年（1592）再次编审后，宛平县上中六则 3772 户，大兴县 6863 户。³据万历二十一年《顺天府志》卷三《食货志·户口》，万历二十一年（1593）宛平县实在户口数为 14441，丁口 62067；大兴县实在 15163 户，丁口 71007。永乐初，宛平编户七十五里，到万历二十年（1592），只存五十里，其中十五里在京。无论根据《宛署杂记》还是《顺天府志》或是其他史料，试图去推断当时的城市居民的准确数字，都是很困难的。明代的“户”是与土地或其他财产相结合，即所谓“人丁事产”，编入户籍为官方所承认；而享有参加科举考试等权利，要以交纳赋税、提供差役为条件。见诸史书的“审行”及对“浮户”的详细登记，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时北京城中还有一些人户没有为官府所控制，或有关的登记内容经历时月后变化很大。不过，从上述的史料中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些事实：万历十年前，大兴县铺行上中下三等九则全征，每年征得行银 5600 余两，市民买卖田宅上交税银 7000 余两，而每年支出 7000 余两，铺行所支行政银占总支出的 47% 强，占支出的 80% 强。可见以户为单位征收的行银是宛大二县的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必须说明的是，明代城市中庞大的工商业者队伍（广义上的）还是以中小商人为主体，大多以个体家庭为主，分散经营。冯梦龙、凌蒙初的《三言》、《二拍》中反映的商户，除三四家资本雄厚者外，其余多为小本商人，本银仅正数十两至二三百两之间。故明代官员在议论铺户及其负担时，经常提到“市廛小人，富少

贫多”。⁴

明代北京的铺户多系外来之民。沈榜称“日中为市之辈，未必非耕田凿井之家；荷戈负耒之夫，未必非行商坐贾之类”，“京师铺户，多四方簇集”。⁵可见城内的坊与城外的关厢，甚至远郊的乡村的联系是很密切的。因此，讨论明代北京的铺户，就不能回避明代北京城市与周围地区的联系，主要是因商业关系而引起的人口流动。

除两京外，在其他一些地方也有铺户存在。明后期南直隶很多地方就有大量的铺户当官记载：⁶连偏僻的福建省惠安小县在万历时也有铺户之设：

本县虽冲实小，原无铺户，非如大县可以分行，朔望上状于庭，月主有司应办者也。只一人领纲银共具过客，亦名铺户，实无居货。其他鱼菜列于衢，果布陈于肆，不足当道都五家之市，连宪纲赴司，校勘斗斛秤尺，按月时估，悬于市，官民一以为衡。日用鱼菜盐米，令隶齎数钱出，遇则买之，布乃市之于府。今欲置簿，无可主领之人，且使不肖之吏，按簿而诛之，曰尔铺户，尔铺户则不得辞。不如与之相忘，若大县原有铺户者，自当如今。⁷

这里的铺户与商贾无关——“实无居货”，该县铺户负责校勘市肆之度量衡，参与时估，但主要的还是负责为有司采购物资。

在杭州的铺户则是官府杂派的主要对象：

杭州官府好役铺户，有恰好铺户者，乃卖木梳之家，遇官府整庭处，则铺户一人持梳胚，备镊梓用。追求至此，可大笑。⁸

综上所述，铺户的涵义在明代不同时期是不同的，尤其是随着其负担的徭役的变化而改变；同时，在史籍中还发现很多地方都有关于铺户的记载。只有结合

¹ 王毓铨先生在《明朝的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中将铺户与行户区别开来。前者指南北二京承担官府买办物料之役的人户，而后者专指在外州县供应手工业产品及有关劳作的人户。二者为民、军、匠、灶四籍之外的杂役户的一种。

² 汪应铃：《仙舟陶陶偶集以安根本重地疏》，见《青湖先生文集》（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四库存目丛书》集部别集类第73册。

³ 沈榜：《宛署杂记》卷13《铺行》。

¹ 《宪宗实录》卷53，成化四年四月乙卯。

² 沈榜：《宛署杂记》卷13《铺行》。又万历十年四月顺天府尹张国彦题：……查得京师铺户，多四方簇集之人。

³ 又谢肇淛《五杂俎》卷3：今因帝都所在，万国梯航，觐次毕集。然市肆肆行，皆四远之货，奔走利，皆五方之民。

⁴ 见苏州博物馆编《明清苏州工商业史料集》记载了常熟县、苏州等处。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2月版。

⁵ 叶春及：《石湖集》卷8《免铺户害簿》，《四库全书》第1286册，集部六、别集五。

⁶ 叶叔：《贤博编》。

具体的材料,在具体的时空下讨论,我们才能对明代城市的铺户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从而在此基础上深化对国家的赋役制度和城市的基层管理体制的认识。

四、资料来源

正史及典籍当中与明代城市居民管理以及其赋役负担有关的文献,主要有《明实录》以及《明会典》、《明经世文编》、《续通典》、《钦定续文献通考》和《明史稿》、《明史》等。实录记载了一些关于铺户管理和负担的原始资料。(万历)《明会典》对明初至万历朝的典章制度沿革有较系统的记载。明末陈子龙等人编辑的《明经世文编》中收录了多篇关于铺行、商税、买办的奏疏,这些奏疏在一定程度上向我们展现当时北京城市的铺户的赋役负担情况。《续通典》、《钦定续文献通考》和《明史稿》、《明史》都是清代所修撰,其所依据的资料多为《明实录》和《明会典》。

除此之外,本文还利用了明清文人笔记和文集、地方志等资料,对其重要者下面略作介绍。¹

《冤署杂记》(二十卷),明人沈榜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编著出版。他于万历十八年(1590)升任顺天府宛平县知县,后又升任户部主事。在宛平任内搜求掌故,并根据署中档册文件,编著该书,其中第五卷《街道》、六卷《人丁》、十二卷《税契》、十三卷《铺行》、十四卷《经费上》、十五卷《经费下》对本文的研究很有帮助。该书所记史料可信,对研究明代北京的赋役尤为重要。

同年出版的《顺天府志》(六卷),由万历二十年(1592)顺天府尹谢杰、二十一年顺天府尹的沈应文、府丞谭希思修,万历十九年任大兴县县丞的张元芳纂。其中卷三《食货志》的记载可与《冤署杂记》相关内容相印证。

《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不分卷),明人张爵(1485-1566)作于嘉靖三十九年(1560)。张爵因恩驾有功任锦衣卫百户,嘉靖元年(1522)升副千户,世袭。三年(1524)升正千户,后升任指挥僉事,不久又升任指挥同知、指挥使。作者长期任职于锦衣卫,因职务之便,熟悉北京街巷胡同及其掌故,故其对嘉靖时北京五城的坊厢牌铺的记载是可信的。

《长安客话》(八卷),万历时晋陵(今江苏武进)人蒋一葵于京师西城指挥使任上所撰。该书所记之事大约止于万历四十三年(1615),其中卷一、二《皇都杂记》对本文很有帮助。

《酌中志》(二十四卷)为明司礼太监刘若愚所撰。刘若愚为万历时太监,《明史》卷三百五有传。魏忠贤败,若愚为廷臣所劾,滴充南京孝陵净军;后因李永贞诬陷高攀龙一案,若愚受牵连,被处斩监候。在狱中若愚为了辩解,写成《酌中志》,书中多记万历、天启两朝事,其中尤以宫中密闻及中官职掌的材料珍贵。谢国桢先生在《增订晚明史籍考》中有详细考订。《明宫史》(五卷)为明末清初人吕毖将《酌中志》中第十六至二十卷选编而成。

《旧京遗事》,明末清初人史玄撰。书中主要记述了明万历至崇祯的北京宫阙制度、帝后生活、岁时风俗、典章制度、九门税课等,对研究明代后期北京社会生活很有帮助。

《春明梦余录》(七十卷)、《天府广记》(四十四卷),明末清初人孙承泽(1592-1676)撰。孙氏曾于崇祯十一年(1638)任六科给事中、都给事中,有机会接触大量档案资料,又取《实录》、《邸报》,材料可信。两书虽然内容大体相同,但前者偏重于明代的典章制度尤其是政府各衙门职掌沿革,后者偏于明代北京的形胜、人物、文艺等,两书互相补充,并存不废。

此外还有清人朱彝尊的《日下旧闻》(四十二卷)及于敏中等人奉敕为之作的《日下旧闻考》(一百六十卷)等清人关于北京史地的著述,可以帮助我们加深我们对北京城市的历史变迁的认识。万历时人顾起元的《客座赘语》对南京城市坊厢以及铺行之役也有很详细的记载,可与北京坊厢、铺行的记载相印证。

另外,一些在南北二京户部、都察院等衙门任职的官员在其文集、奏疏中对铺户及买办等事均有零星记载,也是本文注意搜集的对象。

¹ 参见王灿识:《燕都古籍考》,京华出版社1995年第1版。

第一章 明代北京城市的坊厢制度

唐代以来,中国城市变化主要的表现之一是坊市隔离制的瓦解。宋代以厢坊制取代唐代的坊市制,并且又有团行制度的设立。取代坊市制的选择可以有很多种,但其本质仍为对城市居民尤其是工商业者的财力与人力的控制。这也是明代城市社会管理制度的核心所在。

如前所述,北京城的铺户与城市的坊厢管理制度有着密切关系。关于明代北京的坊厢制,不仅要了解该制度建立的始末,而且还必须注意该制度下的一个特殊的城市阶层——富户。而富户又是与明初两京的移民现象相联系的。

第一节 明初南北二京的迁徙富民与城市居民结构

明代北京城市历史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北平府治时期、行在时期与京师都城时期。明初迁徙原大都居民到河南开封(时为北京),另徙各地人户实北平。永乐改元后,升北平为北京,称行在,相继采取一系列移民措施,充实北京坊厢里甲,如迁徙原京师应天府居民实北京,¹先后两次徙山西一些府州县民实北京顺天府等州县等。²这些移民举措最重要的一个后果是京师富户阶层的出现。³永乐朝的这几次移民奠定了明代北京城市居民结构。

明初的历史上,就已经有过多次迁徙各地富民入京师南京的举措,也有学者对此作过深入研究。⁴明初的几次移民入京师的史实如下:

洪武朝,在“高皇帝定鼎金陵,驱旧民置云南”的同时,又有迁徙各地人民入南京的措施:

(洪武)十三年,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杜丁发

¹ 见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坊厢始末》,“成祖北迁,取南京匠户二万七千以行,减户口过半。”

² 如《太宗实录》卷34:二年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一万户实北京。《太宗实录》卷46:三年九月丁巳,徙山西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民一万户实北京。

³ 《明史》卷77、志53《食货一》:然德元末豪强海内,立法多苛待富,豪户多徙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户,以次召见,徙其家以实京师,谓之富户。成祖时,复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

⁴ 如李龙潜:《明初迁徙富户考——兼论京师坊厢徭役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日本学者佐藤学:《明初北京への富民层强制移住について——所谓“富户”の轨迹を中心に》,见东洋学报第64卷,1983年。金持德一:《明初迁徙京师的富户》,石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研究论丛。

各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名曰坊厢。有人丁而无田赋,止供句摄,而无征派。¹

但在明代的政书中,洪武朝迁徙外地富民入京师的记载只有一次:

(洪武)二十四年,令选取各处富民,充实京师。²

除富民外,还有迁徙其他人户入南京:

(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甲子,诏从直隶苏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司所属府州县小民二万户,赴京占籍于上元、江宁二县,以充各仓夫役,名曰仓脚夫。³

明初的北京城市人口格局,在洪武元年徐达攻下元大都后将原居民迁徙到当时的北京开封后,到永乐朝又有很大改变。而永乐朝向北京的移民最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北京城市中富民阶层的出现:

(永乐)元年,令选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四川、广东、广西、陕西、河南及直隶苏、松、常、镇、扬州、淮安、庐州、太平、宁国、安庆、徽州等府无田粮,并有田粮不及五石、殷实大户充北京富户,附顺天府籍,优免差役五年。⁴

对洪武朝和永乐朝迁徙富户入京师的行动,清人赵翼的记载为:

¹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坊厢始末》,又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八册《江宁》,这些住坐匠与所提到的富户不同,后来附籍南京上元、江宁两县,成为京师居民。

² 《明会典》卷19《户口一·富户》、《皇明大政记》卷1作“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又旁增:《宪章类编》卷17《征富民》:洪武八年九月诏募富民行端洁达时务者,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

³ 《太祖实录》卷243。

⁴ 《明会典》卷19《户口一·富户》,记载为十一府(郡),而《太宗实录》卷22:元年八月甲戌……简(检)直隶苏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实北京。又在迁徙时间上,《皇明大政记》卷2作“元年十二月”,误。关于此次迁徙富户的人数,《钦定续文獻通考》卷16《职役二》:永乐时,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京师劳役,仍应本籍徭役,其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辄选本籍殷实户全补。而《神宗实录》卷69,万历五年十一月壬戌条作“三千八百余户”。同样的记载还有孙承泽《天府广记》卷2《府县治》:国初徙浙江等处富民三千八百余户以实京师,今不惟富民消亡已尽,即土著亦渐递减。

(明太祖)又命户部籍浙江等九省及应天十八府富民万四千三百余户,以次召见,徙其家于京师,充仓脚夫。……又徙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日久贫乏逃亡,辄选其本籍殷户补之。

1

关于明初为何要迁徙富民入京师,明代史籍的记载大多是与元末明初的政治格局联系在一起,具体说是朱元璋与苏州的张士诚的关系。一些传说渲染这种解释:

高皇尝微行至三山街,见老姬门有坐榻,假坐。移时,问姬为何许人,姬以苏人。又问张士诚在苏何如,姬云:大明皇帝起手时,张玉自知非真命天子,全城归附,苏人不受兵戈之苦,至今感德。问其姓氏而去。翌旦语朝臣云:张士诚于苏人初无深仁厚德,昨见苏州一老妇,深感其恩。何京师千万人无此一妇也?洪武二十四年后,填充京师,多起取苏松人者以此。²

就在同一本书中,陆容也记载了朱元璋徙江南富民的另一个传说,与上面感激苏民忠厚相反,而是因恨而起:

帝微行在京城中,闻一老嫗呼上为老头儿,大怒。至魏国公家,绕室而行,沉吟不已。时太傅在外,夫人震慑,恐有他虞,惶恐再拜说:得非妾夫负罪耶?帝曰:嫂非也,勿以为念。亟传令召五城兵马司总军至,说:张士诚小窃江东,吴民至今呼为张玉,我为天子,此邦呼为老头儿,何也。即令屠没此方民家甚众。³

¹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

² 陆容:《菼园杂记》卷3。同样的记载还有吕毖:《明朝小史》(十八卷)《苏民忠厚》:帝微行至三山街一姬门,有木榻假坐,移时问姬何人,对曰苏人。又问张士诚在苏州何如,姬曰:方大明皇帝起手时,张玉自知非真命天子,全城归附,苏人不受兵戈之苦,至今感德。又问其姓氏而去。翌旦语朝臣曰:张士诚于苏人初无深仁厚德,昨见一老妇,深感其恩。盖苏民忠厚,恐京师百姓千万,无此一老妇也。迨洪武二十四年取富民入京师,多用苏人,盖亦以此。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9册第443页。

³ 吕毖:《明朝小史》(十八卷)《老头儿》。见《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9册第447页。

传说终究是后人的揣测,毕竟不可用来解释历史;但还是为我们理解这个事件提供线索——与明初的政治联系在一起。对明初迁徙富民入京师的解释,前人的研究已经很深入了。¹相关的记载还有: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上谕工部臣曰:昔汉高祖徙天下豪富于汉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师天下根本,乃知事有当然,不得不尔。朕今欲令富民入居京师,卿其令有司验丁产殷富者,分遣其来。于是工部徙天下富民,至者凡五千三百户。²

可见,迁徙富民实京师目的有二:首先是在“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的明初政治背景下,有打击江南富室的倾向;其次主要是欲借富民之财力为明初百废俱兴的京师重建提供人力物力,并希望其世代为官府承担徭役。故在嘉、万时,京师居民为铺行之役——买办所累,常有如“至尊所居根本之地,必得百姓富庶,人心乃安,而缓急亦可有赖。祖宗取天下富家填实京师,盖为此也。”的说法³。

洪武朝所迁徙入南京的富户多安置在三山门外的关厢,形成“三山富户厢”。永乐初迁徙入北京的富户多安置在城北的德胜门和安定门外的关厢中,“并为这些迁徙富户专门设立了富户籍,《(明会典)卷十九也专门设立“富户”一条目。)居住在关厢中的富户多充厢长。在明代史籍中,北京的厢长有着特别的涵义,即由富户充任,合称“厢户”。明初迁徙富户入北京主要是为当时北京的重建作准备;而当时最大最主要的徭役是买办,厢(长)(富)户(即合称厢户)的财力及职业较其他居民也适合买办,故厢长之役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指买办。

关于这些迁徙富户在京师的生活情况,可以从下面的材料中看出:

¹ 如龙谿先生的《明初迁徙富户考释——兼论京师坊厢徭役制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三期;洪绍先生的《明初迁徙富户与粮长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日本学者佐藤学先生关于明初富民阶层强制迁居北京的研究。郑克晟先生在《明代政争探源》(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中阐明明初迁徙富户、江南重赋,甚至建文新政、永乐革新,洪熙即位前后的政治斗争都放在元明鼎替的历史大背景下,讨论明初的统治阶级中不同的利益集团的斗争,给出了一个很好的解释。

² 《太祖实录》卷210。又见《太祖实录》卷252,洪武三十年夏四月癸巳,户部上富民籍名。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隶应天十八府州,田赋七旗者万四千三百四十一户,列其户名以进。命藏于司授监。以次召至,量才用之。

³ 高拱:《汝溪处人钱法以苏家惠民困疏》(隆庆四年四月上),见《皇明经世文编》卷301。

⁴ 《英宗实录》卷9:宣德十年九月庚午(时英宗已即位),免德胜关富户原籍丁徭役。时耆老罢原案,本关富户王礼等一千四百五十七户,俱系各布政司府州县取来填实京师,岁久贫乏……

黄润玉，字孟清，世为鄞人。十三岁时，永乐命江南富民实北京，遂入籍宛平，受廩北城外十里所。沙漠寒迤，茫无人烟。润玉与同役筑室成比邻，倾资给徭赋，垦圃鬻蔬以为生；稍隙，辄肆力于学。京有富翁仅一女，招润玉寓宿其家而同贾，坚辞。或问之，曰：瓜田不纳履也。其慎行若此，补顺天庠生。京闹乡试，擢礼经魁，会议授建昌府学训导。¹

端人讳玉真，姓曾氏，世家建昌之南丰。……稍长尺配，得南城左君世瑶在列，而其行在次所，所异或疑之。端人谓世瑶曰：庶人召之役则往；役，义也。况家事承继在长，新役之往惟宜。遂相之以行。既至京，占籍顺天之宛平，公家之务助而广之，不劳以济而乐于施贫……正统某年适世瑶卒于京，端人拯衰毁率诸子归葬于其乡，不违礼制。²

至于被迁移到北京充富户，从有关黄润玉的记载看是每户出一人，而韩雍的左母自愿随其夫前往北京，并在北京生下诸子。

永乐元年迁徙北京的三千或三千八百户富户，选择的标准是“无田粮，并有田粮不及五石、殷实大户”³可以看出，这些被迁徙的富户一定非贫穷小民：“无田粮”是税粮负担轻，在原籍承担国家的赋税少；于是官府干脆将其迁到京城中，供官府勾摄，故这些人很可能为富商大贾。这些富户到了北京后的营生也多为从事工商业。如周忱称这些人，“作富户于北京者，有一家数处之开张”⁴。

又如：

公讳肃，字肃斌，姓王氏，始家武进。永乐初以间右之役，遂占籍顺天

之宛平。曾祖讳某，祖讳茂林，世有隐德。父讳志中养素乐施，乡称长者。母邵氏有淑行。公生而凝重简朴，容止秀整……比至京，筑室于都城之阴，买田殖货，以为生业，家日丰裕……尝有恒产在故乡，既不能自业，或劝公售以取直。公曰：此吾先世之产也，何可售？且有犹子谦在，售之诚非所宜。遂悉归于谦。……公生于洪武癸亥正月二日，卒于天顺庚辰十一月十四日，享年七十有八，卜以辛巳八月十七日葬于都城西香山之原。¹

从有关王肃的介绍也可看出，迁入京师的富户并非全祖都迁居北京，且在原籍仍有田产。

先考讳贵，字公显，世家苏之长洲人。曾祖某，祖彦洁……永乐初以富民徙京师，遂占籍顺天府宛平县，卜居于德胜关。时京民徭役繁重，先考极力支持，备尝艰苦，勤俭治生，用成厥家。先妣淑人实相之，生不肯孤，甫成童，即遣就外传，弱冠进入京庠，为弟子员……尝诲不肯孤曰：吾家祖宗以来累世业农，吾侨居京师，经营度时，率天性诚实，凡事不解与人计较，数为人侮，恒产货利多被奸谋吞占，家计日蹙。尔宜勤力向学图进身，光显门户。……上谷商人侯信尝以白金来贾，谋计秤椎，纳金过于货直之数，而其人已去，先考随觉悟，即遣家童追其人，回付还之。有比邻李姓者，先考尝以白金二百两附合行商……辛未四月，不肯孤蒙恩升广东按察司副使，乃迎先考先妣南行，先考以夷荒道远，不乐旧养，遂还居苏城之第。²

可见，韩雍的父辈以富户迁徙入北京，居住在德胜门外关厢，平时亦农亦商。韩雍长成后入京庠。当韩雍任广东按察司副使时，其父母亲可以随其南下就养。占籍京师的富户子弟有参加京师科举考试的权利，其中的生员也有在当地府学就读的权利，韩雍的经历也证明这点。在《明会典》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洪武）二十五年奏准，起取富民原系生员者，送应天府读书。³

¹ 韩雍：《襄毅文集》卷13《封建仕部工科右给事中王公行状》。

² 韩雍：《襄毅文集》卷13《先考行实》。

³ 《明会典》卷78《礼部三十六·选补生员》。

¹ 《天府广记》卷34《人物二》。又见：《国朝典录》卷88、杨守陈撰《湖广等处提刑按察司会审南山黄公润玉墓志铭》。先生讳润玉，字孟清，世为鄞人。曾祖长卿，仕元解州巡检，祖启前乡教授，父良以先生贵，赠文林郎，行在交趾道监察御史……岁十有三，时改元永乐，命江南富民实北京。其父当行，先生告谓代，官少之。对曰：父去日益老，儿去日益长。官异而从之。逾年抵京，受廩北城外十里所……

² 韩雍：《襄毅文集》卷14《故左母淑人曾氏墓志铭》。

³ 见《明会典》卷19《户部一·富户》。又见：《宪章类编》卷20《徙富民》：“永乐元年十二月，选天下殷实之民、田少者徙居顺天府以实京师，籍名富户。”这里没有特别强调调苏松等原张氏所控制的范围，只强调是殷实之民，且田少者，可见富户的确原为富室。同时认为被金为富户是不幸，如明杨复吉《梦庵琐事》卷34：明祖之籍富民，岂独《华亭》路氏，或松陵富、晋、白、陶、金、倪诸家，非有违反乱，徒以拥资厚而罹极祸，履宗流族，三世不育。见《明代丛书》彙集。

⁴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见《皇明经世文编》卷22。

富户开始时是占籍京师,仍须负担原籍的赋役。占籍京师的富户主要是负担京师徭役,很快就因为各种原因而贫困不支,在免除本身在原籍的差役后又有关免的规定。

(宣德)三年,令应当富户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杂泛差役,以备供送。¹

虽然如此,富户承担京师徭役上可能还有诸多困难,故又通过免其原籍户下差役来达到支持富户在京师应役的目的。

(宣德)十年九月庚午,免德胜关富户原籍户丁徭役。时耆老程原奏:本关富户王礼保等一千四百五十七户,俱系各布政司府州县取来填实京师,岁久贫乏,乞免原籍户下徭役供给。奏下,户部议免二丁,从之。²

前文已经提到明初富户仅占籍京师,负担两地徭役。³宣德六年(1431)令其在京入籍,申令禁止富户逃亡;如有逃亡者,即令地方有司追捕,如有亡故者,在原籍金补。⁴

该政策一直延续到英宗朝,正统年间的富户政策主要是追捕逃亡,金补亡故者。⁵

景泰年间的富户政策则是体恤年老孤寡的原充富户,允许其回原籍,但仍强调要金补富户缺额。⁶

天顺年间则重申景泰六年(1455)对富户的恤恤政策,¹同时规定如有事故,不必金补。²天顺以来的政策松动在成化朝得到继续,但对那些逃亡的富户,则坚持拘送到京;对于那些因事亡故者,则不必从原籍家庭或所在里甲中金补。³

弘治五年(1492),官府对富户政策有了很大的改变:准许顺天府在逃富户,各省不必起解,每户每年征银五两,解送到户部,再转发宛大二县,帮贴见在厢长当差。⁴该银即为富户银,又称帮贴银。弘治七年(1494),改每户富户银为三两。⁵

这样,京师北京的坊厢就与富户原籍的帮贴银联系在一起。宛大二县在城市管理中,借管理富户银而试图发挥自己的影响,反映在嘉靖十五年(1536)的一场争论中;这场争论又因为牵涉到高层政治斗争而更加复杂化。此次争论的起因,是嘉靖十五年顺天府尹刘淑相试图介入富户银的管理,以防富户银被侵吞,因此侵犯了长期冒领富户银的厢长们的既得利益。厢长首先贿赂淑相的属亲,但没有达到目的;又与锦衣卫勾结,以淑相近亲受贿而逮及淑相。因怀疑有顺天府通判费完参与反对自己的阴谋,而背后可能是费完的姻亲。时任礼部尚书夏言在暗地支持,淑相在辩词中指控夏言的诸多不法之事。夏言认为正三品的府尹敢对嘉靖皇帝的宠臣不敬,背后一定有人支持,而这人应是淑相的同年进士、时任南京礼部尚书霍韬。霍韬以议礼受帝眷,却不及言后来居上;故韬、言不合,在此前后

原金富户名缺,待秋成照数金补,从之。

¹ 《皇明诏制》(八卷):天顺元年正月十一日:“……及金及抵充富户,若有年七十……老疾,果有显迹,不堪应役并无以次人丁者,所司取勘明白,申达该部,照例放回原籍依亲养赡,毋令失所。见《四库全目丛书》史部第57册。

² 《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天顺八年,诏在京富户,今后如有事故,不必金补。又《国朝典章》(明清通志正德不分卷):天顺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宪宗即位,大赦天下,诏:“一、在京富户及府军前卫功军,今后如有事故,不必金补,各还原籍壮丁民役,除有贼去赴前管外,其余尽行放免归农。见《四库全目丛书》史部第268册。

³ 《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成化十四年,令顺天府查勘在逃富户,应清勾者,造册送部,发各该司府州县,拘解补役。成化十六年,令各府委清理原逃富户籍册,不得违例金补勾丁,及以应放免者重役,其富户为事充充在刑病故者,免勾补;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终身除籍。

又见《宪宗实录》卷206,成化十六年八月庚午,命重解富户。时户部臣奏:近岁天下解送顺天府富户至京,其间多例见不金补,不勾丁及该放免者。盖由本府造册之时,厢长里书怀奸作弊,不与除籍,是致移文四方。一例勾抚,有远至数千里者;文书一临,如驱战马,携妻抱子,朝奔夜行;及至本府,又被里书百端需索,足使得放归,则囊资已罄,往往乞食道路,请乞严禁,且委官清理原造籍册,其有例应放免者,即为改正,自后造册,必令府官一席监,如破前弊,每厢五名以上,厢老里书口外为民;十五名以上,里坐里官,停俸二月;三十名以上则里坐府官,停俸三月。其富户为事充充在刑病故者,免其勾补;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终身除籍。奏上,从之。

又见《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操作三例,说:见《孝宗实录》卷68,弘治五年十月丙辰,户部会议:“顺天府送回富户,乞令所在有司每岁征银五两,解部给付宛大二县,以各原役衙门雇役之用,庶免清勾扰人。

⁵ 《孝宗实录》卷92,弘治七年十月乙卯。先是,以在京富户送回原籍者,令每岁各征银五两,解顺天府监役,至是,巡抚御史唐珣奏:逃回者,名虽富户,其实灾难者十八九,岁复一岁,都里俱被其扰,乞岁只征银三两,从之。

¹ 《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

² 《英宗实录》卷9。

³ 占籍又称寄籍,如《神宗实录》卷19,万历元年十一月甲申:顺天府尹施鸾言臣:厢户之设,始自永乐。初收取江南富民三千户填实京师,分派宛大二县寄籍。

⁴ 《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宣德六年,令富户在京入籍。迁回原籍或躲避他处,顺天、应天府官查出申解,令所在官司即时挨户牌发,若系邻里老知者,许于官司出言,免罪;人能自首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及有司占吝不发,即便究问,正犯及口外充军,事故死绝等项,各该官司照数金补。

⁵ 《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正统元年,令……其原金富户有病故者,免金补。

⁶ 《宪宗实录》卷141,正统十一年五月壬辰,顺天府宛平县富户闻春等先因避役逃亡,至是自首。上命置罪免役,再逃不罪。

⁷ 《明会典》卷19《户部·富户》:正统十年,令顺天府每十年一次,委官审勘富户,若有年老消乏等项,行移原籍官司金补。

⁸ 《景泰实录》卷252,景泰六年四月辛卯,户部奏体恤各处灾荒军民事:“……顺天、永平等府所属原金并抵充富户,及为事编发为民、户中间老孤寡不堪差役、及七十以上无人养赡者,故顺原籍依亲,其

